

台新金控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並設置「與我聯絡」平台，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證券等)均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別之風險控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00年09月22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為107年7月2日至110年6月30日，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召開10次會議。 本公司於104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107年7月2日至110年6月30日，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召開17次會議。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107年7月2日至110年6月30日，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召開8次會議。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12月19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08年2月21日提報第二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決議。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8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主辦單位</th> <th style="width: 5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29</td> <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td> <td>2019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td> <td>6</td> </tr> <tr> <td>04/18</td> <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級防制洗錢</td> <td>3</td> </tr> <tr> <td>08/15</td> <td>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td> <td>3</td> </tr> <tr> <td>12/24</td> <td>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03/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19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6	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級防制洗錢	3	08/1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	3	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03/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19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6																			
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級防制洗錢	3																			
08/1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	3																			
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平台，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檔與查詢。並定期發送提醒利害關係人本人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104年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p> <p>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錄影實況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1.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108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09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p> <p>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伙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p> <p>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p> <p>(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p> <p>(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贈情形等)			<p>(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p> <p>(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1) 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p> <p>(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p> <p>(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p> <p>(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p> <p>(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席獨立董事（1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2位、碩士2位，涵蓋金融、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擁有不同專業經驗、工作領域及背景，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以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107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相關內容及其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段落。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一)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10% (前四名) 之殊榮，並自104年6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 指數成分股」。</p> <p>(二)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2.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本公司於105年持續強化資訊的透明度與揭露，包含官網改版、中英文資訊同步揭露等，並優化財務報告編制流程，自106年起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